

#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

## 智慧財產第二審民事訴訟審理共同注意事項

111.11.8

### 一、關於書狀先行：

為發揮集中審理之精神，本院民事訴訟事件採書狀先行程序：

1. 上訴人於上訴時未提出上訴理由書，由審查庭先通知上訴人提出上訴理由書暨爭點整理狀，再命被上訴人提出答辯狀暨爭點整理狀，
2. 若上訴人上訴時僅提出上訴理由書，將再命其提出爭點整理狀。
3. 如為專利侵權事件，請參本院網站「智慧案件/專利書狀注意事項」。
4. 各造書狀之提出期限原則上為 30 日，本院將視具體個案情節而予以調整。

待兩造進行二次書狀交換，自行整理爭點後，始分案予審判庭法官承辦。

為使訴訟得以妥速進行，並避免因逾時提出致遭受不利益，請確實依照通知所載期間提出書狀。

### 二、關於書狀：

#### (一) 格式

上訴狀請依民事訴訟法第 441 條第 1 項規定載明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、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、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、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、上訴理由等。此外，所有書狀並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 4 章第 1 節當事人書狀之規定。

1 此外，相關格式參酌「民事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<sup>1</sup>」，主要如下：

2 1. A4、直向、上下左右邊界 2.5 公分

3 2.橫式水平文字、字型 $\geq 14$ ，一行全形字不超過 29 個、一頁不超過 27 行。

4 3.不加頁面框線、格線。

5 4.頁碼：頁面底端置中，阿拉伯數字。

6 5.左側加頁行號。

## 7 (二) 證據

8 於頁面頂端置中標示「證據編號」，不黏貼證據標籤。

## 9 (三) 繕本之送達

10 除對稱式電子訴訟案件中同意使用電子訴訟系統之當事人無須提出

11 書狀（紙本）及繕本外，其餘案件，當事人均須自行送達書狀（含證據清

12 單、附屬文件）繕本予對造，且於書狀正本首頁，註明繕本寄送對造之日

13 期。如不能直接送達對造時，應依對造之人數提出繕本（含證據清單、附

14 屬文件），並聲請由本院送達。

## 15 (四) 訴訟代理人

16 若有委任訴訟代理人，需提出委任狀正本，並記載是否受有民事訴訟

17 法第 7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2 項之特別委任。

## 18 (五) 送予技術審查官之書狀繕本

19 有關專利或涉及專業技術等案件，如經指定技術審查官，除同意使用

---

<sup>1</sup> 司法院網站「業務綜覽/民事/民事訴訟」項下「肆、民事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」。

1 電子訴訟系統者外，請兩造將歷次書狀均另附 1 份繕本提出於本院。

2 (六) 書狀電子檔之傳送

3 除電子訴訟案件（含對稱式及非對稱式）中同意使用電子訴訟系統之  
4 當事人直接線上傳送書狀電子檔外，其餘案件，請將書狀電子檔上傳至「電  
5 子檔案上傳區」（網址：[http://du.judicial.gov.tw/jud\\_k/wke/LoginFEXG.jsp](http://du.judicial.gov.tw/jud_k/wke/LoginFEXG.jsp)）；  
6 亦可至本院網站「線上服務/線上起訴、電子遞狀與電子檔案上傳」登入（附  
7 件「書狀電子檔上傳教學」）。

8

# 1 附件（書狀電子檔上傳教學）

2 1. 至本院網站點選「書狀上傳區」進入此畫面，首次使用者點選「申請新帳號」。



3

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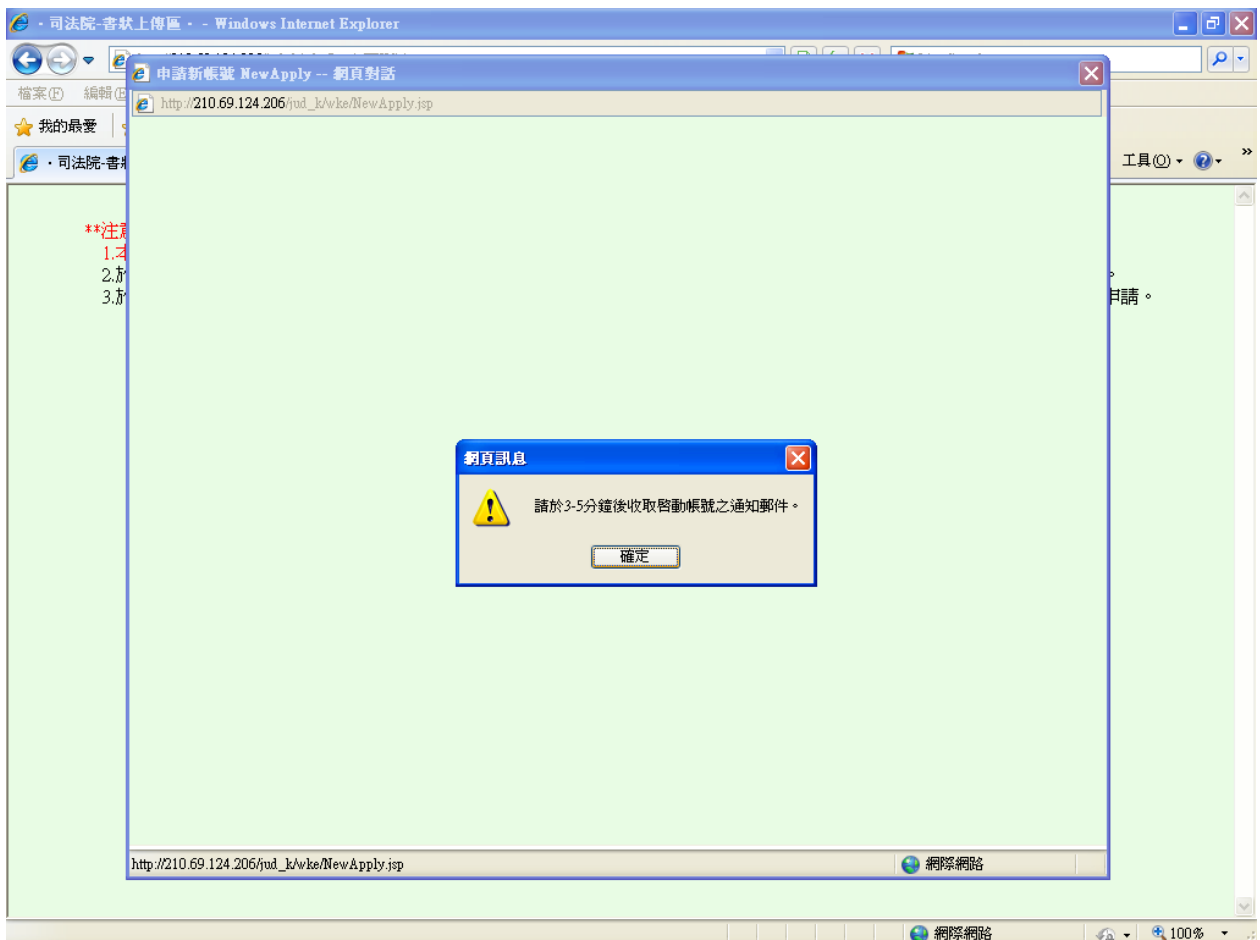
- 1 2.在各欄位輸入資料，打 \* 欄位為必填資料。

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browser window with a form titled "新申請者基本資料" (New Applicant Basic Information). The form contains the following fields:

- 帳號\* (Account Number): Includes a note "不可包含特殊符號如~!@#%&\*()-\_+=>..?/|:;'"[0]等".
- 密碼\* (Password)
- 密碼再確認\* (Confirm Password)
- 姓名\* (Name)
- 電子郵件\* (Email): Includes a note "啟動通知郵件將寄到此處".
- 聯絡電話\* (Contact Phone)
- 律師證號 (Lawyer ID): Includes a note "例如：基律35".
- 行動電話 (Mobile Phone)
- 聯絡地址 (Contact Address)

Buttons for "申請" (Apply) and "離開" (Exit) are located at the top right of the form. The browser address bar shows "http://210.69.124.206/jud\_k/wke/NewApply.jsp".

- 2
- 3 3.資料送出後系統將會自動發出啟動帳號信至所填之信箱。



- 4
- 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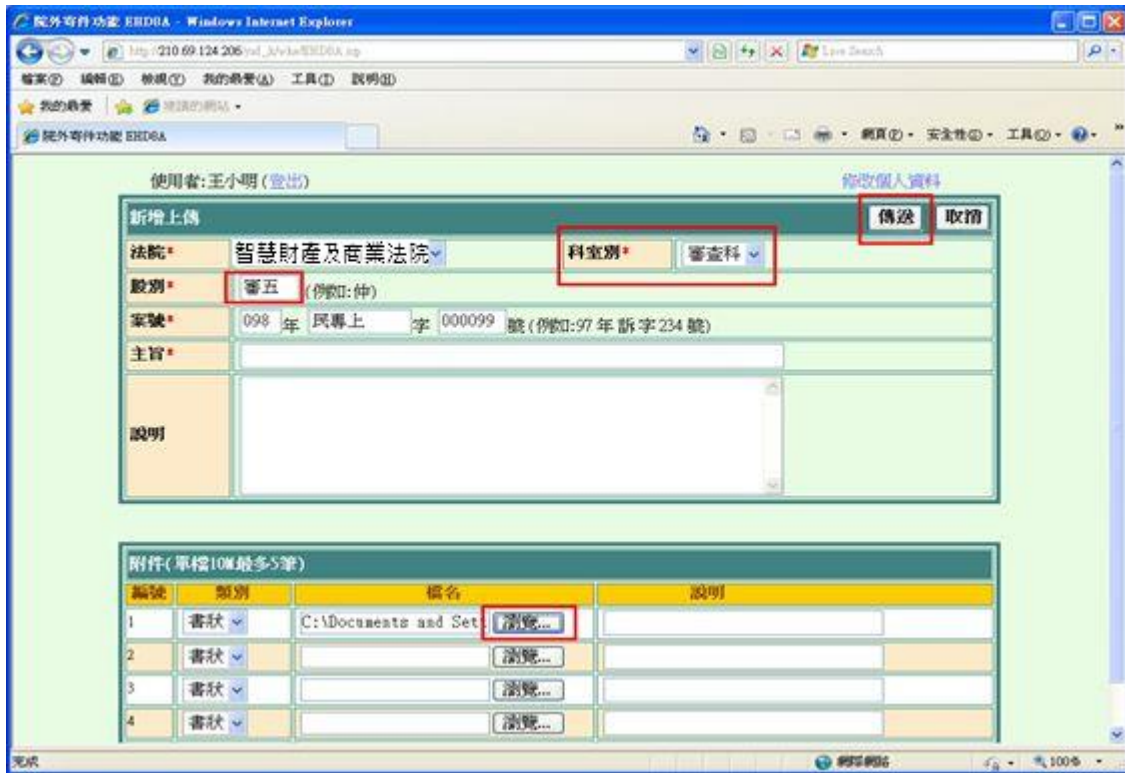
1 4. 點擊信件中連結啟用帳號。



3 5. 進入上傳畫面，若案件在審查階段，科室別請點選「審查科」，並依公文右下  
4 角股別（審四股或審五股）選取欲傳送之股別、輸入案號，一次上傳限五筆資  
5 料，單筆資料大小限制 10M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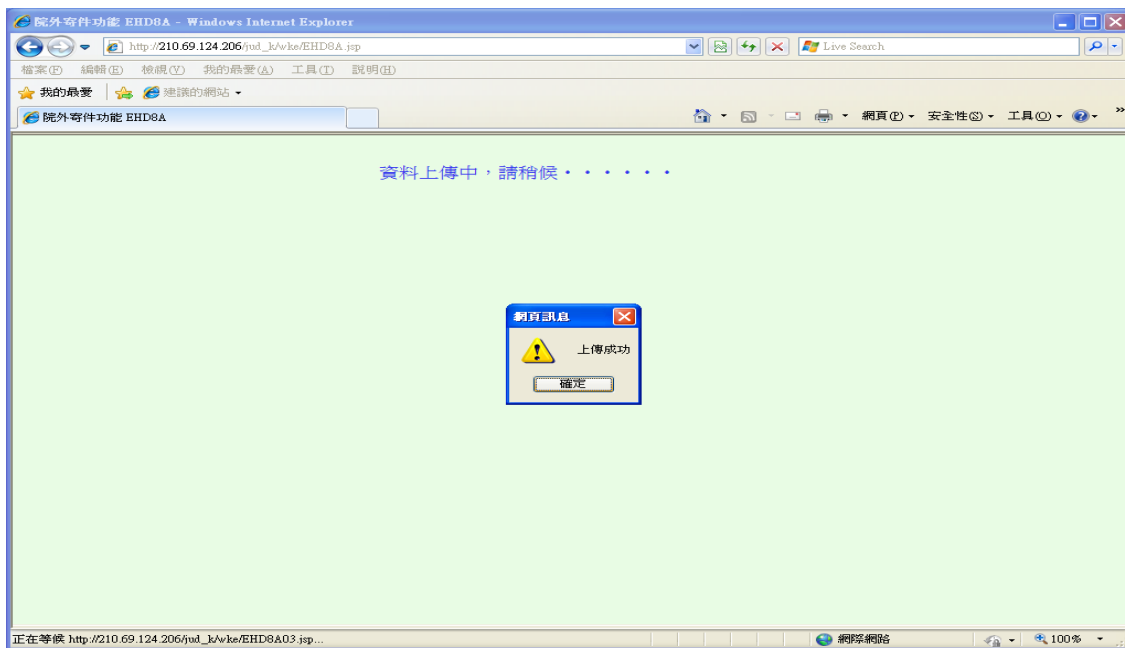
6 案件若審查終結進入審理程序，日後書狀請依通知書上股別（科室欄請點  
7 選「紀錄科」）傳送，審查階段中上傳之檔案毋庸重複上傳。

8



1

2 6.上傳成功畫面。



3

4